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颜陵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

####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权限和职责，正确开展监事会工作，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 2018 年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情况，组织编写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各项工作均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十)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确定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维持不变。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 年度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含以前年度贷款到期后续贷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上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签到手续;(2)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签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08: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 317 号,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同华、马彦利 电话:0534-8323220 传真:0534-83232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